



村落 :民间社会的文化等级

——以甘肃洮岷地区青苗会权利类型为例

[文章编号] 1001-5558(2010)03-0118-08

●王淑英 郝苏民

[摘要] 甘肃洮岷地区青苗会产生于清代初期,是负责洮岷地区湫神^①祭祀活动的民间组织。根据会首参选条件的不同,洮岷地区青苗会内部的权利类型可以分为家族共治型、老人治理型、个人能力与经济主导型三种。在洮岷地区的青苗会组织中,神圣与世俗、精英与民间权力并存,权力类型较为多元,民间社会的文化等级性鲜明。

[关键词] 洮岷,青苗会,会首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洮岷地区的湫神祭祀活动一般在各地的湫神大庙进行,祭祀仪式是全体村民都要参加的重要活动,当地把负责组织祭祀活动的民间团体叫“青苗会”。^②青苗会组织根源于古代社会中与村落信仰管理有关的民间团体。古代社会,民众习惯于从神佛的灵验中寻求生产、生活的安全保障,他们塑神像、建神庙,自发组成各种团体,管理神庙及组织仪式活动。神庙管理系统在祀神的同时还承担着组织村民看护庄稼以及维持村庄秩序的责任,并最终发展成为具有村落行政性质的民间自治组织——青苗会。旗田巍、周健等通过对华北青苗

^① 湫神、龙神:“湫”乃山间低洼处之水潭,俗谓龙居其中。岷州地方史志与百姓皆将境内崇拜的龙王、泉神、元君等水神称为“湫神”。岷州民间有“十八路湫神”、“湫神落轿听花儿”的说法。“龙神”则是洮州百姓对当地水神的俗称,民间有“十八位龙神”的说法。武沐、杨艳等在自己的著述中将洮岷地区的各类水神统称为“湫神”。笔者沿用了这一做法,用“湫神”统称洮岷两地众多的水神。但是,在单独描述洮州和岷州的水神信仰时,笔者沿用了洮岷民间的俗称,将洮州的水神统称为“龙神”,将岷州的水神统称为“湫神”。

^② 岷县锁龙乡把祭祀组织和五月份的庙会活动都叫作青苗会。本文只对青苗会组织进行描述分析,不涉及作为活动本身的青苗会。

西北民族研究

2010年第3期(总第66期)

N. W. Journal of Ethnology

2010.No.3(Total No.66)



会组织的研究指出,青苗会最早产生于19世纪初,早期的青苗会只是结构松散的临时看青组织。晚清至民国时期,青苗会在华北各地普遍存在。除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师生李景汉、甘布尔(Sidney.D.Gamble)、满铁调查人员等中外学者在各地的调查发现之外,这个乡间自发的组织亦多见于地方文献有关“风俗”、“习惯”的记载中。^①

民国时期,国家不断地对乡村进行政治、经济渗透,以此加强对地方社会的控制,乡村社会也企图利用各方面的资源保障村庄的整体利益,青苗会组织经历了重要变迁。民国时期,在华北农村,青苗会在处理村庄内部事务的同时,还要在行政改革、维持秩序、财政需求诸方面与国家政权进行积极的互动,青苗会成为国家与乡村社会冲突、融合的载体。洮岷青苗会与华北青苗会有何异同?它又经历了怎样的嬗变过程呢?

洮岷青苗会的形成

早期的洮州迎神赛会并没有固定的组织机构,只是五月端午当日,各村村民自发组织庙会队伍,抬上龙神塑像,进城集会。形成规模后,逐渐地变成由各村固定的庙会组织操办各项活动事宜。

清乾隆二十年(1681年),洮州新城治下的晏家堡与邻近番人发生草山纠纷,经地方官员处理后,草山仍归众姓汉人所有。合会人等特立“洮郡城乡七会众姓草山记碑”记述了事件的发生原因与处理结果。范长风根据新城隍庙内的“洮郡城乡七会众姓草山记碑”中所列举的与青苗会和龙神相关联的事象推测,洮州的青苗会至迟在清乾隆年间就可能已经产生了。^②

清同治元年(1862年),甘肃爆发回民起义,起义延续了十多年,蔓延至西北五省。同治兵燹中,洮岷地区战火纷飞,民众家园被毁。其间,两地冰雹、干旱、虫灾、霜冻等自然灾害交替发生。连年的天灾人祸,把洮岷百姓逼到了生存的边缘。

“自同治兵燹以来,盗窃时兴,人心欺诈”,^③青苗会等民间组织在战争中解散。战后,洮岷地区田园荒芜、饿殍遍野,族群失和、人心不古。为了使民众的生产生活尽快恢复,1866年,时任洮州矿物学堂番语教习的回族士绅丁裕谦,与汉族乡绅于万一共同合作,动员回汉民众和睦相处,发展生产,重建了洮州的青苗会组织。^④

民国时期,天灾人祸不断,百姓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民国甲子年(1924年)前后,连年的军阀混战、土匪横行,物价飞涨、沉重徭役,加上地震、干旱、冰雹、瘟疫等天灾,使得洮岷地区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无法保障正常的农业生产与经济活动,鸦片种植在洮岷两地蔓延迅速。民国十年(1921年),岷县境内广种鸦片,官府征收“烟亩税”,不种者被罚缴“懒款”。^⑤洮州旧城则形成了一个地区规模的烟市,临潭县当时人口为六万余,游民乞丐八千余,男女吸食鸦片者占40%。^⑥洮岷县城赌场、烟馆林立,烟和赌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洮岷乡间更是兵匪勾结,横行乡里,摊派、徭役迫使百姓卖房、卖地。很多人为了躲避沉重的徭役、摊派,逃到更为偏远的地方避难,这些人成为洮岷地区第三次人口迁徙的主体。

社会状况的好坏与稳定与否会影响到青苗会某些职能的强化或削弱。民国时期社会环境动荡,村落、族群关系紧张,社会风气恶化,这些因素促使青苗会维持社会治安、村落生产、生活秩序的职能加强。民国政府

^① 周健,张思.19世纪华北青苗会组织结构与功能变迁 ——以顺天府宝坻县为例[J].清史研究,2006(5).

^② 范长风.跨族群的共同仪式与互助行为 ——对青藏高原东北部青苗会的人类学观察[D].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2007.67.

^③ [清]张彦笃(修),包永昌等(纂).洮州厅志[M].卷二·风俗,光绪三十三年编.

^④ 参见 洮州农民文化宫简史编写组.洮州农民文化宫简史[M].(内部资料),1994.4.

^⑤ 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岷县志[M].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23.

^⑥ 甘肃省二十七县社会调查纲要(民国二十一年),甘肃省图书馆手抄本.

在洮岷地区设置自治所,调查户口,划分区、村,加强对农村社会的管理。民国时的洮岷青苗会是地方社会道义和权威的中心,地方政府往往会选择与当地青苗会会首合作,依赖青苗会进行村落自治管理。

从上世纪50年代末开始,各种民间信仰活动与民间组织遭到禁止或解散。上世纪80年代以后,国家对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控制放松,民间信仰活动开始恢复与再造,洮岷地区的青苗会组织再次重建。

洮州有18位龙神,相应地就有18个以龙神为象征性首领的地域组织——青苗会。设在新城隍庙里的“洮州青苗总会”是洮州18个青苗会的总部。总会的主要职责是召集每年的五月初五神会,但对各地的青苗大会没有实质性的管辖权,只是一个象征性机构。大庙所在的村庄自然成为青苗大会的所在地,小庙所在的村庄则是小会的所在地。青苗大会是联村组织,小会则包含一个到多个村社不等。^①岷县18位湫神的青苗会组织很多已经消失,重新成立的“老人协会”、“寺庙管理委员会”等民间组织不再具有任何的生产职能,仪式职能的范围也大为缩减。

会首选举制度与青苗会权利分配

一、会首选举制度

在洮州大部分地区以及岷县维新乡的部分地区,每个青苗大会都设提领一名,大会长一名(有的地方提领兼任会长)小会长若干名,小班多名。提领是青苗大会的总负责人,相当于联村书记,主要任务是运用自己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动员各村参加仪式活动,并组织各种仪式活动。大会长的任务是协助提领完成各项具体工作,类似于联村村长。小会长服从大会长的安排,负责各自村内的事务。小班负责收取钱粮,跑腿打杂。提领、大会长的选定是通过“人神合作”共同完成的,主要采用的是人选神定和轮值两种制度。

1. “人选神定”制度

“人选神定”要求青苗会成员首先在指定的村庄内推选出会首的合适人选。洮州青苗会会首的选举以冶力关最为典型。冶力关四月份的“打青醮”仪式结束后便进行会首换届。每届会首任期三年,选举的方式是“人选神定”。大会长在换届前,先要通过“马角”打卦向神询问上一届大会长能否卸任。若打卦时三次都是“喜爻”,即两片木卦为一上一下,说明神同意此人卸任;若是出现“盖覆”或“阳爻”,即两片卦都朝下或朝上,则说明神不同意此人卸任,此人便必须连任,直到神同意其卸任为止。^②

选新会首时要在指定的村庄内挑选若干符合条件的人选。会首的参选条件为:德行好,威望高,三辈人齐全。马角将这些人的名字放在一面铜锣上,在龙神殿内面向神要卦,每人打卦三次。两片卦若是“一上一下”为“喜爻”,则视为此人当选;出现“盖覆”或者“阳爻”,则不能当选。被选出的人必须接受会首的职位,任职期间也必须按照规矩行事。神灵的拣选是不能拒绝的,若拒绝,便会受到神灵的惩罚。

围绕着青苗会会首选举过程中的拒绝与违规主题,洮岷乡间有着大量的神奇传闻在人们口耳之间传播,这些神奇叙事的讲述者有的是事件的亲历者,有的是事件的见证人,有的则是事件的道听途说者。神奇事件的讲述与打卦为会首的选举营造了一种神秘氛围,处于这种氛围中的参选者在马角打卦问神后进入到一种阈限阶段,他们不再有地位、经济、能力的差异,只是作为参选对象,等待神灵的拣选。

2. 轮值制度

轮值制度指的是由湫神大庙所辖的村落轮流坐庄,由每个村选出的分会长来轮流担任大会长一职。岷县西寨镇田家堡村的“十八老人协会”便是此种类型。田家堡村是岷县湫神黑池爷胡大海的本庙所在地。黑池爷

^① 范长风. 跨族群的共同仪式与互助行为——对青藏高原东北部青苗会的人类学观察[D].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 2007. 70~71.

^② 新城镇晏家堡会首卸任与选举时也要打三次卦,但要求三次必须是“阳爻”,即两片都朝上。后来改革了选举制度,打卦时只要三次不出现“盖覆”便可视为此人当选,这与冶力关三次必须是“喜爻”(一上一下)不同。



大庙的管理人员总共有 18 位,管理组织的正式名称为“十八老人协会”,组成人员来自黑池爷所管的村子。老人为清一色的男性,年龄均在 60 岁以上,都是各村里年龄较大、热心公益事业,口碑又比较好的老人,每个村 2 到 4 人不等,是各村的分会长,大庙滩会共有 18 个分会长。每年过黑池爷庙会时,就要选出当年的两个大会长,大会长由分会长轮值,统筹安排当年的庙会事宜。

特纳认为,人类之间的相互关系有两种主要的模式,即并列和交替。在并列的模式下,社会是一个有组织结构、有彼此差别的存在形式,有的情况下它还具有政治—司法—经济等级体制,多种评价机制就包含在这种体制里面,人们以此被分为“较好”和“较差”两类。交替模式是在阈限阶段出现的。在交替模式下,社会是一个没有组织结构,或仅有基本的组织结构,而且相对而言缺乏彼此差别的社群或社区,或者也可能是地位平等的人们结成的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中,大家都服从于那些仪式长老的普遍权威。在洮岷地区的会首选举过程中,参选青苗会会首的人是从处于并列模式的人群中选出的,有着明确的年龄、能力、道德甚至经济上的限制,但是一旦被确认为参选人,他们便进入到一种阈限阶段,不再有任何区别。在交替模式下选出的会首,有着许多神圣的特质,是淋神在俗世的代理人,即便有时当选者能力不足或者缺乏足够的仪式知识,青苗会的其他成员也要接受他的领导,协助他处理好青苗会的各项事宜,他的权威不容违背。

二、青苗会权利类型分析

在论述乡土中国的权利性质时,费孝通先生曾提出三种权利方式:“一是在社会冲突中所发生的横暴权利;二是从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同意权利;三是从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利。”^①

“横暴权力”指利用暴力进行自上而下的、不民主的恐吓统治。横暴权利下只有反抗,没有反对,主要表现为社会不同团体或阶层间的矛盾、冲突。“同意权利”指在社会中由容忍、契约、默然而形成的权利。反对是在“同意权利”中发生的。“长老权利”是建立在教化作用的基础上的。在“长老权利”下,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的农业经济所生产的,不足以提供横暴权利所需要的大量资源。因此,封建帝王通常采用“无为而治”来“平天下”,让乡土社会自己用乡规民约维持秩序和平衡,从而造成了农村社会“长老统治”的局面。^②

历史上,洮岷民众普遍贫困,经济上呈现平均化的特点。民众的普遍贫困状态,使单一宗族在地方自治上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洮岷地区主要是通过“联村青苗会”的形式,以“同意权利”和“长老权力”进行民间自治的。在当地构成“同意权利”的社会契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人与神之间的契约,一种是人与人之间的契约。人与神之间的契约表现在淋神对会首的确定与会首对淋神的承诺上;人与人之间的契约表现在会首当选的一系列限制性条件上。青苗会会首当选的限定性条件非常重要,它直接决定了哪一类人可以当选。按照会首参选条件的不同,洮岷青苗会的权利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家族共治型

洮州地区自明代以来,先后有过三次较大规模的汉人移民过程。第一次是明洪武年间朝廷组织的以军屯户为主的汉人移民,这次移民构成了洮州各地汉人的主体和基础。几乎每个村落里都有一些洪武年间迁入的家族,这些家族被称为老户,其姓氏被称为老姓。第二次汉人移民源于清末河州等地发生的回民兵变,战争中有许多汉人进入洮州境内避难,后定居于此。第三次汉人移民发生在民国时期,很多邻近地区的汉人为了逃避抓壮丁和苛捐杂税迁居洮州。以前洮州很多地方的青苗会会首、马角必须从老姓中选出,并在这些老姓中实行多姓轮值制度。后面迁来的家族在青苗会中只能干些烧水、抬轿等跑腿的工作,实行的是强制性派遣制度。

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为了巩固家族在村落和区域中的社会地位,政治、经济实力固然是首要的,但是获取象征权威,利用宗教信仰的力量也是必要的。其实,设置会首参选条件的目的无非是借助神威维护家族安全、利益,维系家族内部团结,扩大家族在村落和区域中的影响。总体来说,洮州的青苗会组织的特点是老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76.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9~76.

姓(或者是大姓)家族占主导地位,同时也吸纳其他后迁来的家族的杂姓人进入会首班子。

以八角乡为例,常爷辖区内五个会的老姓主要有李姓、杨姓、刘姓、夏姓、董姓、常姓、朱姓和石姓等,和老姓都称自己的祖先是明洪武年间从江南迁居到此的。对于清末、民国时期迁入的汉人,这些老户称之为“后面迁来的”或者“外来的”。对于这些外来户,八角乡的青苗大会规定:“后面迁来的”汉人,一旦使用了八角乡的草山和耕地,就必须信仰常爷,加入各村的分会,并遵守青苗会制定的乡规民约,不能违反。每年过“五月会”时,“后面迁来的”家户必须同样交纳会钱和戏钱。尽管有些外来家族的人数已经远远超过了老姓家族,但这些人仍然不能被选为青苗会的会首,也不能做小班,只能不顶任何名分地做些跑腿、打杂的事情。如果这些外来家族不愿参与常爷的神事活动,会首有权利对他们进行责罚,轻则罚香表,重则鞭打。

现在,因为大量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过庙会时小班等人员极为缺乏,很多地方出现了雇人抬轿子或雇车接佛爷的情况,洮州各地青苗会也就改革了老祖宗的一些规矩,其中之一便是放宽甚至取消对外来户在青苗会中任职的限制。除了提领、大会长不能从外来户中选出外,小会长、小班等的人选可以在辖区的所有家户中轮流。

以上的这些变化主要发生在多姓轮值的联村青苗会中。在这些青苗会中,家族意识强烈,但并没有出现单一家族主导权利的情况,而是实行多个家族的共治形式。但也有例外的情况,羊沙乡甘沟村青苗大会便是一个单一家族势力占据了主导地位的青苗会。

甘沟村是洮州北路林区的一个较大村落,有8个社284户人家。成、齐二姓是甘沟村的大姓,并各自建有祠堂。该村所供奉的龙神是明朝大将成世疆,俗称“成爷”。成爷既是成家人的先祖,又是大家共同信奉的龙神,其“马路”直达寺下川、秋峪等临潭藏区。甘沟村的大会长只能在成氏家族中产生,并由两个成氏支系中的男性成员轮流担任。

2. 老人治理型

在洮岷农村,村委会和党支部是各村的正式权力机构,以湫神为象征性首领的青苗大会则构成了民间权威中心。村委会大多由有知识、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年轻人组成,党支部则要求其成员必须是党员。村委会和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运用国家给予的权力,推行政府的政策和对村落进行管理。青苗大会则主要是由老人们组成,主要任务是组织好各种神事活动,安排看青、搬场、护林等生产活动,参与一些公益事业。

青苗会会首的参选有着较为严格的年龄限制,一般是40岁或50岁以上的人才有参选资格,治力关还要求大会长必须父、子、孙三代人齐全。这样的限制条件使得洮岷会首的平均年龄达到了60岁以上。洮岷地区的青苗会之所以呈现老人治理的特点,与当地敬老的传统有关。老人们有着丰富的地方性知识和仪式经验,在传统社会中地位较高,洮州有“三个老人一面官”的说法。

笔者认为以上的描述与分类只能算是一种理想状态,并且这种理想状态只能发生在贫富差距不是很大,较为平均化的社区中。随着社会的发展与洮岷农村贫富差距的加大,笔者在田野调查过程中时常听见有人抱怨会首能力太差、办事不公等等。青苗会中的很多老人即使在湫神还愿、过会时也时常迟到、早退甚至缺席。与洮岷传统社会中老人的崇高地位相比,现今的老人承担了太多的责任,孩子们外出打工,老人们既要种庄稼,又要放牧牛羊,还要照顾上学的孩子。有位老人解释迟到的原因时说:“也不是我不尽心,佛爷的事情任谁也不敢马虎。但是门不看好,牛不挡好的话,人家(指儿媳)脸势就不好看!”^①

在现代社会中,以往以年龄、名誉、道德取胜的老人权威已经受到了家庭、政治、经济等因素的挑战,呈现衰退的趋势,相反,传统社会中不占重要地位的地方经济实力派与政治实力派人物近年来在洮岷青苗会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

3. 个人能力与经济主导型

通过人选神定制度选出新任会首后,会首们便开始了对青苗会内部权力的明争暗夺,谁能掌权,与个人能力和经济实力的强弱关系密切。据笔者调查,近年来,每年洮岷各地湫神庙会、还愿仪式的花费都在增加,

^① 2009年12月26日,晏家堡龙神庙,SWC口述。



各地的花费从几千元到十几万元不等,能否按时募集到办会或还愿的资金成了检验会首个人能力大小的重要因素。

2009年常爷青苗会的大会长^①WZK是典型的村庄实力派人物,有着超强的个人能力。老人家境良好,经济实力雄厚,有三个儿子,两个是旅游局的副局长,一个开着“农家乐”。笔者从新任大会长口中得知,今年冶力关镇的群众捐款只有5200元,镇政府、旅游局、森林公园给了2万多,大会长靠个人关系在搞工程的朋友们那里拉到了2万多元的赞助。在“六月会”上,身为大会长兼总管的他充分运用龙神赋予他的象征权力,以龙神的名义敦促各小会的会长各司其职,不能懈怠。古历六月初一,青苗会到海家磨迎佛爷时车辆不够,老人几通电话后便凑齐了车辆。

在庙上和去海家磨请神归来的途中,冶力关镇的领导、商家与居民纷纷给大会长、小会长们“挂红”^②,以大会长三辈人收到的红最多。按笔者的观察,仅六月初一当天,大会长与儿子、孙子身上所挂的红已经超过了100条。

挂红是洮岷民众们对青苗会会首地位认可的一种表达方式,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地位提升仪式,它象征着某人从一个相对较低的地位提升到了一个较高的地位,这一地位既可以是现实中的经济、政治地位,也可以是仪式上的象征地位。这一地位的提升是不可以逆转的。冶力关“六月会”上的挂红不仅局限于新当选的大会长,因为大会家长族在本地占据较强的经济及政治地位,会长的儿子、孙子身上也挂满了红,龙神的神圣权力与大会家长族在现实中的经济、政治地位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

其实,在冶力关镇的会首参选条件中并没有对经济实力的明确的要求,主要的参选条件集中于年龄、能力与道德上。但是,随着该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变迁,衡量个人能力大小的标准也在发生变化,经济实力的大小日益成为评定个人能力的重要因素。

与洮州青苗会会首传统参选条件中不重视经济实力不同,在岷县的锁龙地区,自古以来“家道赢人”便是参选水头的重要条件,^③当选者经济实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到其今后在青苗会中地位的高低和权力的大小,尽管这种地位和权力主要是象征性的。参照原岷县文化局副局长张润平所绘的《改革开放以来历届水头一览表》,笔者绘制了锁龙青苗会历届水头及个人花费一览表(1989年~2009年):

锁龙青苗会历届水头及个人花费一览表(1989年~2009年)

届次	当选人	所在村庄	年龄	个人花费(元)	备注
第一届 (1989年)	赵俊秀	严家	55	1500	
	马彦林	古素	56	1500	党员 退党后报水
第二届 (1990年)	岳继贤	后家	56	1600	
	王世秀	窝儿里	61	1500	
第三届 (1991年)	陈志贤	买家	49	1800	
	马俊杰	古素	57	1800	
第四届 (1992年)	马俊清	严家	61	1900	
	马文超	拔那	58	1900	

① 与洮州其他地方的青苗会中提领掌权不同,提领一职在冶力关不甚重要,大会长掌权是历来的传统。

② 挂的“红”为一种彩色缎面,宽约15米,长约2米,每条“红”的价格从十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③ 锁龙青苗会水头的具体参选条件是:年龄在40岁以上,儿女孝顺,妻子贤良,家道赢人(即经济宽裕),且要身体健康,德高望重。但是,自古以来“家道赢人”才是当选者能否真正出任水头的关键因素,因为新当选之人在青苗会活动中的个人花费相当巨大,家庭条件差的人家根本无力支付。在锁龙青苗会历史上曾多次出现因当选人家境太差而无力承担水头一职的情况。

续表

届次	当选人	所在村庄	年龄	个人花费(元)	备注
第五届 (1993年)	严郭德	赵家	50	2000	
	马忠	古素	64	1900	
第六届 (1994年)	严怀明	背后庄	65	2000	
	岳贤珍	窝儿里	52	2000	
第七届 (1995年)	马超龙	林畔	58	3000	
	李常德	古素	65	2300	
第八届 (1996年)	王正清	后家	63	3000	
	王秉乾	拔那	53	2500	
第九届 (1997年)	严老二	潘家	53	3000	
	马献忠	拔那	54	2600	2005年逝世
第十届 (1998年)	严炳信	严家	55	3200	
	薛正功	古素	66	3000	
第十一届 (1999年)	赵如璧	赵家	61	3200	
	尚志义	窝儿里			实际未报水
第十二届 (2000年)	买宝奎	买家	65	3200	
	马彦忠	古素	66	3200	
第十三届 (2001年)	张天绪	赵家	58	2600	
	马黍娃	古素	54	2500	顶替拔那村
第十四届 (2002年)	罗玉存	后家	47	3500	
	马尕张	拔那			实际未报水
第十五届 (2003年)	严生忠	潘家	46	3500	
	乔玺珍	古素	46	3400	
第十六届 (2004年)	王和禧	严家	51	3400	
	李怀仁	拔那	62		实际未报水
第十七届 (2005年)	张国勇	赵家	58	3400	
	王尚家	古素	72	3100	
第十八届 (2006年)	买世新	买家	59	3480	
	马诚忠	拔那	57	3480	
第十九届 (2007年)	严瑛	严家	64	15,100	
	马俊文	古素	64	5200	
第二十八届 (2008年)	刘超德	后家	59	15,000	
	徐忠明	古素	58	3200	顶替拔那村
第二十一届 (2009年)	王言德	潘家	59	8000	
	马三相	锁龙	48	25,000	中共党员



表格中每届水头中的前一人为“大水头”，也叫“大老爷”；后一人为“二水头”，也叫“二老爷”。^①解放前，一切国家公职人员及各种党派、社团人员一概不许参选锁龙青苗会水头、锣客、伞客等。现在这一条件有所放宽，不在职的共产党员也可以参选。从表格的备注中我们可以看到，从1989年锁龙青苗会正式恢复直到现在，青苗会的水头中便出现了两位共产党员。第一位是1989年的二水头马彦林（56岁），原为党员，当选水头后，退了党才报水^②。第二位是2009年当选的二水头马三相（48岁）。

总体上来说，在锁龙青苗会选出的水头中大多都是大水头家境更好一些，个人花费也较多，在青苗会上最风光；二水头的地位虽然表面上与大水头平等，但实际上二水头在青苗会的事务管理中一直占据次位。自1989年青苗会恢复以来，两位水头的个人花费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总的来说两人花费之间的差距并不大。但是从2007年开始，水头的个人花费激增，两位水头个人花费之间的差距也越来越大。2009年，二水头的个人花费创下了历史新高，一举扭转了二水头在青苗会事务管理上的次要地位，在本年的取水仪式与青苗会事务的定夺上，二水头大权在握，风光无限，大水头则相形见绌，亦步亦趋。

权力之所以诱人，最主要的应当是权力可以带来各种利益。如果握在手上的权力并不能带来金钱、名誉、声望等利益的话，权力的诱惑性也就不会太大。洮岷青苗会会首所拥有的主要是湫神所赐予的象征权力，但是象征权力的运用并非只发生在仪式时空中，在现实生活中，象征性权力可以转化为实际性权力，在洮岷地区的村落中湫神的象征权力有着明显的拓展。洮岷地区有些地方的青苗会会首在承担一定经济风险的前提下，仍然会接受会首一职，就是因为他们相信，他们提前垫付的金钱，可以使神灵高兴，在神灵的保佑下，金钱是可以“明里去，暗里来”的。

结 语

青苗会是洮岷地区的湫神祭祀组织，青苗会会首是仪式实践和看青、搬场等生产活动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是民间社区权威的代表。会首选举主要有“人选神定”和轮值两种类型。会首的参选有着严格的家族、地域、年龄和声望方面的要求。根据会首参选条件的不同，洮岷地区青苗会的权利分配模式逐渐形成了家族共治型、老人治理型、个人能力与经济主导型三种。

上世纪80年代以来，洮岷各地的青苗会组织陆续取得了合法的生存权。近年来，随着洮岷两地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嬗变，衡量会首个人能力大小的标准也在发生变化，经济实力的大小日益成为评定会首个人能力的重要条件。在湫神象征性权力的领导下，各地的青苗会积极改革会首的参选条件与组织运作的方式，经济因素在青苗会会首选举和组织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会首个人能力、经济实力成为笼络人气、争取权力过程中的重要砝码。青苗会组织的象征性权力渐渐从家族、老人等道德权威手中向个人能力强的经济权威手中集中，洮岷青苗会组织中的权利分配模式，日益呈现出多元与世俗的趋向。（本文英文摘要见P.101）

[收稿日期]2010-05-09

[作者简介]王淑英(1981~)女 西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07级博士生。兰州 730030
郝苏民(1935~)男 西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导。兰州 730030

① 两位“水头”是锁龙百姓选出来专门伺候二位湫神娘娘的人。

② “报水”是锁龙青苗会水头当选后参加的一项重要活动，于每年古历的六月初一到六月十二日进行，包括叫水、坐床、取水、回水等一系列仪式过程，主要目的是取回神水，保佑青苗的平安生长，是一种固定的祈雨仪式。



把他们的传统文化价值纳入现代主流教育体系之中,这样才能避免产生跨文化之间的冲突,也才能达到预想的教育效果,实现事实上的教育平等。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我们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该尊重少数民族或弱势族群的文化传统,从而避免主流文化霸权的滋生和蔓延。当然,在分析 Spindler 的研究架构时,我们不难看出,尽管他不完全否认政治权力对学校教育的影响作用,但他有意无意地避开政治与权力关系来谈教育问题。其实,当代教育人类学家如 Freire、Apple 等人的研究已经表明,^{①②③}政治与权力关系是阻遏少数民族或弱势群体儿童学业失败的关键性因素。

[收稿日期]2010-06-22

[作者简介]袁同凯(1963~)男,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天津 300071

George D. Spindl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Yuan Tongkai

Abstract: George D. Spindler is one of the earliest scholars devoting themselves into the study of the educational issues in the perspectives of cultural anthropology. It is recognized that, in the field of anthropology, he is also one of the pioneering figures who have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Based on documentary research, this paper gives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Spindler to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and Spindler's academic contributions as well.

Key Words: Spindler;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cultural transmission

(上接第 125 页)

Village: the Cultural Hierarchy of Folk Society——Based on the Types of Rights of Qingmiao Group in Tao and Min Area, Gansu Province

Wang Shuying Hao Sumin

Abstract: Originated from early late Qing dynasty, Qingmiao group is a folk organization in charge of the activities of water worship.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criteria for choosing chairperson,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rights within that group such as the checks and balance between family consciousness and alternate control of various families, the ruling of old person and the orientation of individual capability and economic strength. The combination of secular and sacred, elite and folk rights in Qingmiao group shows the diversity of rights distribution in local culture.

Key words: Tao and Min; Qingmiao group; chairperson

①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② Suarez-Orozco, Marcelo M.(1992). "Learning Culture: The Spindlers' Contributions to The Making of American Anthropology".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Society*, XVII, pp. 45~58.

③ Apple, Michael W. (1995). *Education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